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3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135
財務概要	139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
楊家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黃錦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錦泰先生(主席)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江亭先生(主席)
鄧耀昇先生
王錫基先生
黃錦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錫基先生(主席)
鄧耀昇先生
楊家榮先生
張江亭先生
黃錦泰先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黃錦泰先生(主席)
鄧耀昇先生
楊家榮先生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監察主任

楊家榮先生

公司秘書

孫福開先生

授權代表

鄧耀昇先生
楊家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廣東道1163號
中華漆廠大廈4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031

本人謹代表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向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0.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港元下降76.8%至本年度約1,100,000港元。下降主要由於對二零一七年初開業的新財務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對本集團客戶聯絡中心業務仍然充滿挑戰，因為銀行及保險服務相關的電話銷售活動須遵守更嚴格的合規措施。儘管如此，我們仍能應付及實施適當策略應對有關問題，並盡量減低符合新規定產生的額外成本。

成立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了於二零一七年初進軍融資領域的新融資實體)後，本集團已收購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以繼續擴張服務範圍及業務模式。滬港通及深港通促成香港及中國內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使股票及投資市場暢旺，據此，經擴大融資平台預料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具備可觀潛力的新業務。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具有協同效益的新投資及收購機遇以鞏固業務實力。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忠誠、貢獻和努力。本人亦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的支持和指導。我們將會繼續努力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價值。

業務環境

二零一七年呼出電話營銷服務的業務環境依然嚴峻。數據安全及合規規定收緊，加上呼叫堵截應用程式，繼續對業務成本及營運造成壓力。本集團已透過實施新程序及應對措施舒緩有關影響，惟呼出電話營銷服務的利潤率在某程度上無可避免受到損害。雖然該等挑戰預計於來年繼續糾纏，但本集團妥善解決該等問題的能力有助提高我們於業務的競爭優勢。

香港失業率由二零一七年初的3.3%降至二零一七年底不足3%，勞動市場全年皆處於緊張狀態。由於勞動資源是我們客戶聯絡中心服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透過引入不同的人才挽留及忠誠計劃，以有效地挽留主要及優秀人員，維持業務穩定及服務質素，藉此解決勞動力緊張的問題。

另一方面，勞動市場緊張及員工流轉率高企繼續刺激對人員派遣服務的需求。各行各業對客戶服務或客戶聯絡中心相關員工的需求繼續穩健增長，本集團藉著定期審閱我們的招聘策略及資源，已把握機會於年內進一步擴展服務。

二零一七年，即使本集團多年來都能夠符合公司所要求的一切技術及實質保全條件，惟基於企業策略改變及內部資源供應情況，部分設備管理服務客戶決定改用內部設備。設備管理客戶流失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正積極管理手頭資源，以符合業務的最佳利益，例如計劃重新分配所需空間。經審視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方向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停止經營商務中心。

作為多元化發展核心客戶聯絡中心服務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證券交易服務。雖然金融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尚未獲得利潤，而且於年內錄得虧損，惟隨著該業務於報告期內透過顧問服務及交易佣金逐漸成形，本集團決定收購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牌於香港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實體)，以進一步擴闊金融平台。通過合併證券交易、資產及基金管理服務，該收購事項可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金融組合，有助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和潛在投資機遇。收購事項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主要服務包括：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包予本集團的多媒體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及支援熱線。本集團的呼入業務一周7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電話清單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電話營銷服務、客戶挽留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滿意度調查。此等服務於本集團客戶指定的呼叫時段進行。

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派遣滿足所需資格及要求的客戶服務員至客戶的聯絡服務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以協助本集團客戶營運其客戶聯絡服務或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員工支持其業務活動，如客戶服務、電話營銷、數據錄入、服務支持援助及其他後台支援項目。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由四類服務構成，包括(a)以服務座席形式出租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b)IVRS託管方案；(c)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及(d)服務中心設備管理。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維護收入、特許收入及系統及軟件銷售收入(「**偉思相關其他服務**」)以及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收入(「**證券相關其他服務**」)。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非上市財務資產約7,000,000港元以及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約10,900,000港元，連同衍生財務工具約700,000港元。由於上述投資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12.6%，董事認為，上述投資為重大投資（「重大投資」）。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非上市財務資產

投資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元 (概約)
AB FCP I(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類別) (「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	133,161.385	4,475,554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Allianz US High Yield, AM類別)(「Allianz US High Yield (AM)」)	41,350.726	2,549,912
總計	-	7,025,4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香港銀行當時所提供之投標價，本集團已確認其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股份及Allianz US High Yield (AM)股份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8,000港元。本集團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股份及Allianz US High Yield (AM)股份的表現及前景載列如下：

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33,161.385股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股份，賬面值約4,4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於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之投資收取股息約2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於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約45,000港元。

誠如AB FCP I(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每月資產淨值及股息概要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之表現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連同再投資之股息計算為約6.2%，其說明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價值升幅。

就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B FCP I的半年度報告之未來前景而言，董事注意到AB FCP I之管理公司之看法，環球股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所增長(按美元計算)以及美國股市表現領先，而新興市場以及國際股市均表現強勁。董事進一步注意到，管理公司認為，於固定收入市場，環球債券反彈回升，表現遠超已發展市場國庫債券，惟仍落後於環球高收益證券的回升走勢。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期其於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的投資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

Allianz US High Yield (AM)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41,350.726股Allianz US High Yield (AM)股份，賬面值約2,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Allianz US High Yield (AM)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於Allianz US High Yield (AM)之投資收取股息約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Allianz US High Yield (AM)之投資之公平值確認虧損約73,000港元變動。

誠如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Allianz US High Yield)產品資料概要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lianz US High Yield之表現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連同再投資之股息計算為約4.85%，其說明Allianz US High Yield (AM)股份於曆年內的價值升幅。

就Allianz US High Yield (AM)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的年度報告之未來前景而言，董事注意到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之看法，即全球經濟前景目前仍然有利，而其應繼續支持股市。董事進一步注意到，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認為，在債券方面，加息的影響有限。高收益公司及新興市場債券仍有潛力，股息股票亦然。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期其於Allianz US High Yield (AM)的投資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回報。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此外，本集團亦探索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遇，把握視頻與串流直播這龐大兼增長迅速的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相關公司(「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利用專利編碼、串流直播及OTT平台技術提供一站式視頻方案。被投資公司過去數年增長可觀，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雙方日後在系統開發方面協力並進行有利商業合作的潛力甚佳。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收購附帶認沽期權之40股股份(「該投資」)，代價約11,200,000港元，其中股份賬面值約為10,400,000港元及認沽期權約為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1,600,000港元，其中股份賬面值約為10,900,000港元及認沽期權約為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下列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鄧耀昇先生(「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鄧成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tan Group」)，從事(其中包括)在香港營運全方位的業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共用辦公空間業務)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鄧成波先生為鄧先生的父親。就此而言，鄧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利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工作團隊的協助下對二零一七年計算業務問題進行全面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認為，鑒於對Stan Group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才晉商務辦的目標客戶、形象、定價分部及營運模式的陳述，尤其是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位於以跨國公司及政府機關為目標的甲級寫字樓，而Stan Group共用辦公空間位於以企業及新創企業為目標的重新翻修工業大廈，董事認為潛在競爭低及本集團的利益得到適當保障。Stan Group的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由兩隊不同的管理團隊運作及管理，除上述為執行董事及Stan Group董事的鄧先生外。

本集團之才晉商務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結束營運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認為上述競爭已移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財務回顧

本公司財務表現受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所影響，詳情載於本報告「業務環境」一節。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錄得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00,000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7.2%、45.3%、34.4%、10.1%及3%。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10,512	7.2%	13,201	9.0%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66,416	45.3%	62,690	42.9%
人員派遣服務	50,425	34.4%	42,795	29.3%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 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14,836	10.1%	21,926	15.0%
其他*	4,402	3.0%	5,552	3.8%
收入	146,591	100%	146,164	100%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維護收入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00,000港元)、許可、銷售系統及軟件收入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800,000港元)及金融服務收入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減少需求所致。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400,000港元。

儘管呼叫堵截應用程式及詐騙電話繼續阻礙呼出電話營銷服務，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仍錄得增長。此乃由於我們培訓有效性，提高了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員工的營銷技能。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穩定趨勢反映電話仍為香港可接受渠道。

人員派遣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員派遣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50,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

人員派遣服務收入穩定增加趨勢反映由於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所述之原因，令人員派遣服務的需求強勁。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14,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2%。

其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系統及軟件許可及銷售的收入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800,000港元)、系統維護收入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00,000港元)，以及金融服務收入約700,000港元。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元劃分的分部業績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毛利率%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毛利率%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1,077	10.2%	2,053	15.6%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7,304	11%	5,732	9.1%
人員派遣服務	6,582	13.1%	5,355	12.5%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 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1,051	7.1%	6,175	28.2%
其他	(4,239)	(96.3%)	1,835	33.1%
總計	11,775	8%	21,150	14.5%

本集團的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分部業績及毛利率的整體下降反映呼叫堵截應用程式及客戶撤回僱用我們的服務對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市場造成影響。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分部業績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增加。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該增幅主要歸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及應對呼叫堵截應用程式及詐騙電話引致的挑戰的策略奏效所致。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毛利率增加反映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提高了外包客戶聯絡中心服務人員的生產率。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此分部毛利率的下降反映了經常性成本增加。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銷售系統及軟件、許可服務費收入及維護收入。分部業績的減少主要歸因於與去年相比出售予客戶的產品利潤較低。

偉思相關其他服務的「其他」分部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關於證券的其他服務的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就偉思相關其他服務的分部而言，毛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缺乏如二零一六年的大型系統銷售。就有關證券的其他服務分部而言，分部業績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為設立業務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持續經營成本所致。

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8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增聘外包人員以提供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錄得其他營運開支約4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000,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對銷售額比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2%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4%。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需求造成分包費增加。

本集團的折舊與攤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00,000港元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前景

本集團對香港未來數年外包客戶聯絡中心服務的業務潛力及需求仍然持樂觀態度，雖然整體營商環境繼續面臨挑戰，惟我們滿足該等合規及數據安全要求的能力讓我們成為業內富有競爭力的公司。再加上我們豐富的經驗及強大的引薦，本集團相信，通過提供範圍廣泛的全面合規、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客戶聯絡中心服務，我們將能自現有及新增客戶創造更多商機。

隨著客戶透過各類社媒及短訊交流增多，本集團將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及系統擴大，除了電話、電郵、傳真及即時短訊外，亦支持網聊、微信及Facebook，從而提供更多通訊渠道進行業務銷售和為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服務組合內加入更多社媒渠道，藉此捕捉新通訊時代的更多商機。

隨著本集團的新金融分部公司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報告年度漸有起色，本集團計劃擴大其金融服務範圍，透過收購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實體)(須待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以涵蓋規模更大的理財領域。新增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及完善金融平台的服務組合及吸引更多高潛力客戶及業務加盟。待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後，本集團計劃透過新理財平台發展多項基金，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基金、放債人基金及風投基金，此舉不僅有助帶來新收益及業務，亦能於本地金融市場樹立集團聲譽及彰顯實力。

憑藉已設立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我們認為證券交易市場於短期內仍將維持活躍，長遠而言必將為我們業務帶來裨益。此外，在證券交易及金融服務客戶增長的同時，利潤率較高的保證金貸款方面亦有更多商機，可提高銷售及業務盈利。為了加快這一過程，本集團擬進一步為金融平台提供更多資金，以把握市場增長。

除業務有機增長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能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帶來協同效益及／或增值的任何潛在合作或收購機會。

股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局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0.40港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00,000港元)及抵押投資基金約7,000,000港元，為其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作抵押。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於財務報表中尚未償還但未計提撥備。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董事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於企業管理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St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tan Group」)(一間從事餐廳營運、酒店管理、市場營銷、物業投資、倉儲、婚禮策劃服務及融資等各種業務之公司)之創始人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有關公司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鄧耀昇先生為香港餐務管理協會之榮譽會長、Chinese Entrepreneurs Organization之成員、香港華都獅子會之秘書及創意創業會之董事。鄧耀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之子。

楊家榮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於會計、審計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Stan Group之財務總監。於加入Stan Group前，楊先生為FTI Consulting(一間專門從事(其中包括)企業重組、破產接管及法務會計的諮詢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曾為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執行董事。於楊先生任職其執行董事之期內，科「科瑞」(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瑞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服務及節能產品銷售之業務。在科瑞重組完成後，楊先生辭去科瑞執行董事之職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一四年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協會之成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8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於香港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於香港的食品和飲料行業及零售業亦素有經驗。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之父。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獲香港大學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零年獲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郵政署助理電訊工程師。彼於一九七八年九月擢升為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擢升為高級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擢升為電訊總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擢升為郵政助理署長。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彼獲電訊管理局（「電管局」）委任為電訊高級助理總監。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電管局總監。於二零零三年，王先生離開電管局，成為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署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正式從香港政府退休。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張江亭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以顧問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香港Edmond de Rothschild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市場總監，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瑞士銀行的中國市場部總監，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Barclays Bank PLC的中國市場總監及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中國銀行(香港)商務科科長。

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彼於銀行業及融資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恒生商學書院，取得商業學(銀行)文憑，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銀行)高級證書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錦泰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策略財務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在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取得法學(商業法)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在澳洲麥考瑞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共財政及會計學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為會計學者，在此之前曾於會計界別工作十年。目前，黃先生為明德學院會計助理教授。

高級管理層

張敏儀女士，54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資源規劃、營運管理、銷售及市場監督。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美國德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文學士學位。

孫福開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現稱香港公開大學)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添喜先生，57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電話中心總經理。楊先生在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並自一九八六年起負責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營運監督，對此擁有豐富經驗。

余若詩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資訊科技總經理。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持有資訊科技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張志達先生，55歲，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軟件開發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系高級文憑，在電子工程擁有逾28年經驗。

容坤儀女士，47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企業部經理。容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容女士於電訊業擁有逾18年的銷售及營銷豐富經驗。

陳燕鳴女士，44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財務經理。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蕭文安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企業融資及策劃部總監。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於澳洲取得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公開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載於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及A.6.2(a)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顏志強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逝世，本公司因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偏離該守則規定。於委任黃錦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已遵守該守則規定。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應包括參與董事局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可靠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於回顧年度，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三次董事局會議，及不合資格出席兩次董事局會議，乃考慮到彼涉及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

本公司繼續提高對操守及其業務增長適當的企業管治慣例，不時檢討及改善該等慣例，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根據國際最佳慣例受到適當及審慎地監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董事局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下為董事局之組成成員：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

楊家榮先生(合規主任)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黃錦泰先生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7至第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局成員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董事局認為，董事局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局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並且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透過設立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內部監控政策及財政表現，從而促使本公司邁向成功。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誠信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局向該等管理人員授予部分執行董事局決策的責任。董事局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董事局負責就本公司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的批准及監督。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由於顏志強先生(曾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逝世，本公司因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錫基先生及張江亭先生)而未能達致相關規定，且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委任黃錦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彼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自此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專業資格的規定。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書，而本公司依照此等確認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培訓

新委任的董事(如有)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及變動。

董事亦透過參加研討會／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參與有關監管動態、董事之職責與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局會議及程序

董事局每年至少安排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經營或財務表現。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局會議，且該等董事均對本公司政策制定及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出席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除透過通過書面決議案作出決議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已舉行七次董事局會議。每位董事出席該等會議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董事局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	4/7 ⁽²⁾	1/1
楊家榮先生	6/7	1/1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	2/7 ⁽²⁾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7/7	1/1
張江亭先生	4/7	1/1
黃錦泰先生	6/7	1/1

附註：

1. 指董事局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2. 因考慮到彼擁有重大權益而不合資格出席兩次會議。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預備董事局會議議程（「議程」），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之內。本公司至少於14日前發出董事局常務會議通告。董事局文件於董事局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向董事傳閱，以使董事能就將於董事局會議提出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有責任為所有董事局會議上討論之足夠詳細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會議記錄草稿通常於董事局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就記錄提出意見。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所有董事局會議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事項上可能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書面動議通過，相反董事局將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局會議進行討論。在交易中沒有牽涉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及處理有關事項。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名稱的企業通訊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及列明董事角色和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分別由鄧成波先生及鄧耀昇先生出任。

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局，並確保其有效、平穩運行。他承擔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局及彼等為其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表達其本身關注的事宜。董事獲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事宜，以及確保董事局的定能反映董事的共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在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討論本公司的事宜。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分別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始期限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

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局年內委任及自上屆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董事局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定期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於必要時，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局以及高級管理層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

主席可連同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特別是確保董事局中有合適數量之董事。董事局亦可以基於其資歷、能力以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而識別及提名合資格的個人為新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王錫基先生(主席)、鄧耀昇先生、楊家榮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其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透過通過書面決議案作出決議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¹⁾

王錫基先生(主席)	2/2
鄧耀昇先生	2/2
楊家榮先生	2/2
張江亭先生	1/2
黃錦泰先生	2/2

附註：

1. 指提名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物色具合適專業資格／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潛在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並向董事局推薦以資考慮及通過任命
- 根據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所採納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局結構、大小及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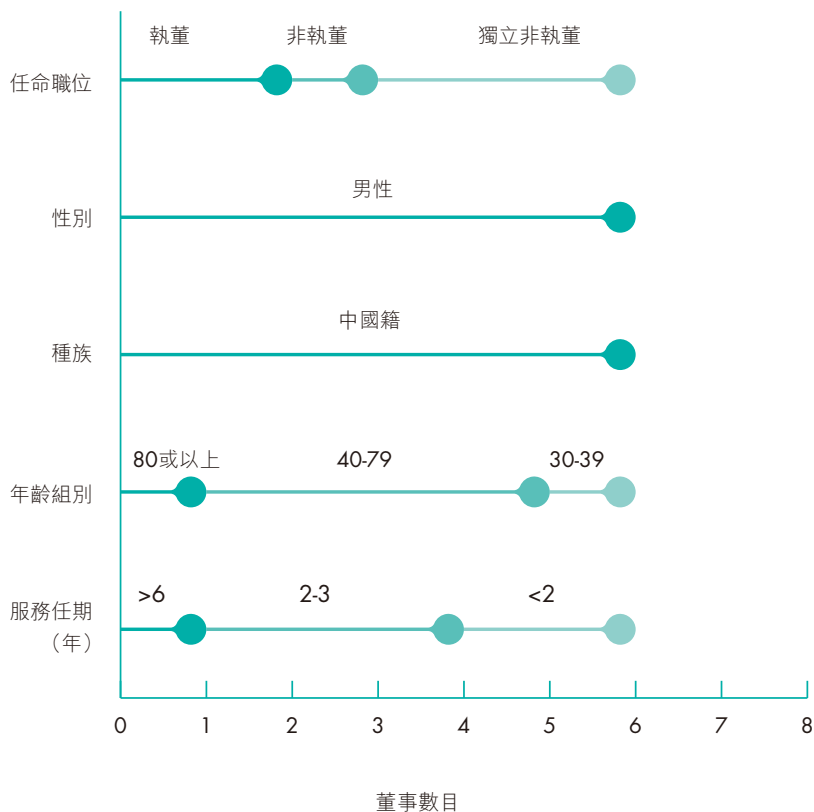
- 評估董事局之表現；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對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在設定董事局成員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局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在主要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狀況



執董：執行董事
 非執董：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董：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依照法定要求及所適用會計準則予以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所編製的聲明載於58至62頁。董事局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以令其於批准前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最新資料，令董事局整體及各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彼等的表現，旨在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主席張江亭先生(主席)、鄧耀昇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黃錦泰先生，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透過通過書面決議案作出決議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¹⁾

張江亭先生(主席)	1/1
鄧耀昇先生	1/1
王錫基先生	1/1
黃錦泰先生	1/1

附註：

1. 指薪酬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加入董事局的新獲委任的董事之薪酬組合，並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審核委員會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並且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錦泰先生(主席)、王錫基先生及張江亭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黃錦泰先生(主席)	4/4
王錫基先生	4/4
張江亭先生	2/4

附註：

1. 指審核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審批核數費用；及
- 推薦續聘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根據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經修訂GEM上市規則最近成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

- (a) 評估本集團於業務及外部環境面臨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檢討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監督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設計、實行及監控的管理，確保至少每年檢討已開展的該等制度效益；及
- (c)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競爭安排監控內部審核程序的效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成員現由黃錦泰先生(主席)、鄧耀昇先生、楊家榮先生、王錫基先生及張江亭先生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黃錦泰先生(主席)	2/2
鄧耀昇先生	2/2
楊家榮先生	2/2
王錫基先生	2/2
張江亭先生	1/2

附註：

1. 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於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的公司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競爭業務。

核數師及其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出推薦意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的酬金約為8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有責任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以監管、測試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部門主要負責核實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監控及企業管治安排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報告，以向董事局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改善。

於回顧年度，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已兩次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依據已進行之檢討，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利證據之情況下，既有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有規模之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局(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藉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局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董事局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董事局之委任

誠然董事局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董事局之各個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局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局批准之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局之各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局之政策及慣例(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有效投入時間履行各董事局委員會規定的職責。

董事局亦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下之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就須由董事局決策之事宜已訂明清晰之指引，其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籌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交流、董事局組成、授權及公司管治之事宜。

公司秘書

董事局批准選擇、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所有董事可透過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照所有董事局程序及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孫福開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孫福開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已參加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就該要求指明須辦理的任何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且此等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此等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此等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而且，倘股東希望提名並非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的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而非獲提名之人士），應至少於自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之7日期間，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辦事處遞交書面提名通知。有關程序載於相關通告，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向董事局提出之特定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示之電郵info@eprotel.com.hk經電郵發送。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局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局亦深明與投資者進行有效之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以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公司已在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通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亦通過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發佈信息。

董事局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審核、薪酬、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答覆有關審計之行為、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且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提呈決議案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會在大會開始投票前解釋予股東。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除上文「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一節所述外，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上刊載有關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資料、新聞及事項，供股東查閱。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與所有香港上市公司的建議常規一致。此乃我們編製的第一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載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採取的措施及其進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管理有關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所付出的努力。

為簡單表述，本報告內「二零一七年」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管理層權衡環境保護與業務發展同樣重要。我們一直提供全面的內部培訓及指引，引領員工負責及盡職行事。在二零一七年，僱員在整個年度內須執行本集團的環保政策。維護我們身處的環境的觀念乃本集團管理層的目標。

為恪守繼續成為良好企業公民的承諾，本集團透過積極參與不同義務社會工作，融入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的目標是推動員工及同時影響他人成為負責任的公民，一同貢獻社會。

(A) 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關注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並致力於實現環境可持續性。我們已於辦公室及客戶聯絡中心推行一系列環保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喚起僱員在日常營運中支持環保的意識。

排放

本集團一直從事服務行業，並無涉及政府監管下任何生產相關的空氣及水污染。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製造危險廢物。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指二氧化碳排放，主要來自我們的電力消耗。產生的其他無害廢物主要來自處理廢紙及用水。

資源利用

電力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辦公室及客戶聯絡中心營運，總耗電量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30,366千瓦時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0,756千瓦時。

本集團耗水量甚微，乃由於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生產工序。根據香港水務署提供的記錄，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耗水量為2,567立方米(二零一六年：2,385立方米)，主要用於洗手及沖廁。未免生疑問，所呈列的數據並不代表本集團總用水量，乃由於先前若干並無物業獨立計算水費。

管理環境自然資源及排放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檢討環保及節能政策(「環保政策」)。我們於廢物管理策略中，繼續採納四「R」方式，即循環再造(RECYCLE)、物盡其用(REUSE)、減少使用(REDUCE)及替代使用(REPLACE)。我們定期更新及提醒員工任何新節能及環保措施。我們在物業適當位置張貼節能或環保提示，時刻鼓勵負責任的行為，包括：

- 重複使用單面紙；
- 減少影印數量；
- 重複利用紙及塑料信封以及包裝；
- 使用電子設備瀏覽文件，毋須打印文本；及
- 將影印機及傳真機設置雙面打印模式。

除上述建議常規外，我們在工作間不同地方設立收集點，由經認證的環境管理服務公司回收紙張，循環再造。估計實施紙回收減少溫室氣體約629千克，大約相當於種植13棵樹苗。

客戶聯絡中心服務業務方面，能源消耗主要來自空調及照明。為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本集團已逐漸將辦公室及客戶聯絡中心照明設備換上LED(發光二極管)光管及燈泡。除提醒僱員於會議後隨手關燈及空調外，我們亦設置開關計時器及辦公設備、照明及電腦自動關閉系統，以將任何浪費減少至最低。我們將管道的水壓降至最低可行水平，並使用附有用水效益標籤的水龍頭及小便器用具，減少水量消耗。

本集團管理層在期內舉辦多項循環再造活動，如回收月餅盒及農曆新年利是封。有關活動目的為加強資源循環再造的重要。



(B) 社會責任

僱傭及勞工標準

僱員為本集團成名的基石。本集團管理層將僱員的福祉放於首位，並致力向前邁進。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維持和諧的工作文化以及環境，讓我們的員工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和騷擾。

我們已訂立政策，遵從僱傭條例、僱主強積金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人力資源部負責定義及定期更新所有相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薪酬、解僱及晉升均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及香港其他規例。

我們堅持在所有業務營運中貫徹公平招聘及晉升的原則。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訂明，於整個招聘及僱用期間，並無性別、懷孕、殘疾、婚姻狀況、家庭崗位或種族歧視。

本集團根據法例規定及市場狀況，不斷維持與業務配合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本集團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更新本集團管理層薪酬調整建議及酌情表現花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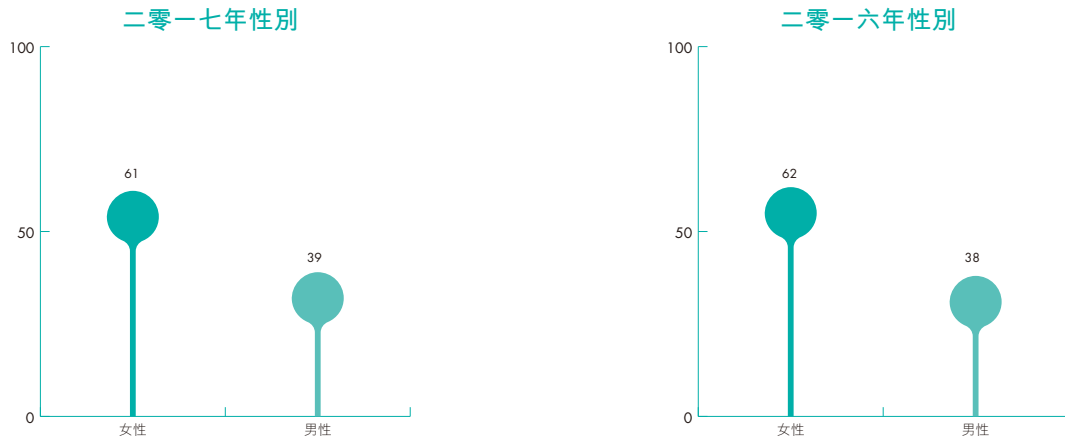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謹執行人力資源部訂立的核實程序，以免聘請童工。在聘請過程中，申請人必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實。另一方面，為免出現強迫勞動，在僱傭合約內會列明僱員的職責及職位。

我們努力營造和諧工作氛圍，定期為各級員工組織各種活動，包括生日會、戶外旅行、羽毛球比賽及團隊合作訓練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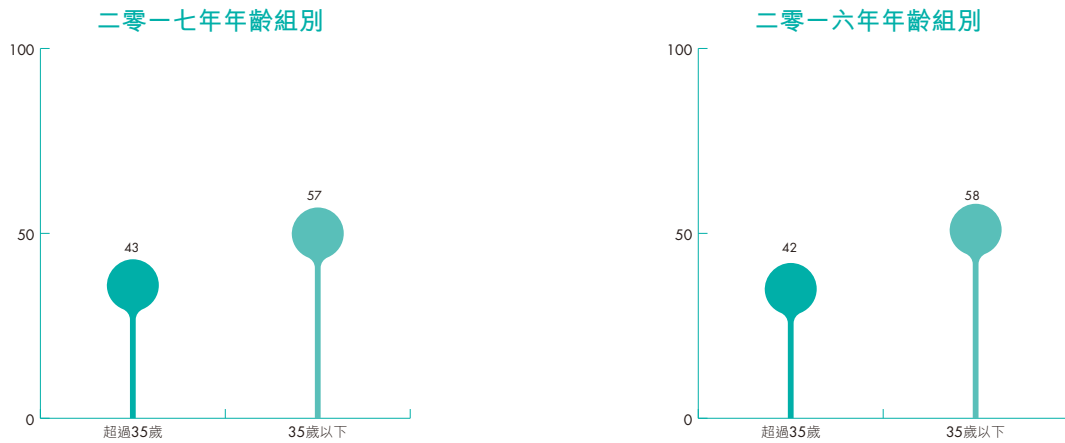


僱員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5名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5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且大部分僱員為全職員工。本集團員工年齡組別及性別以百分比列示於下圖：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為確保工作環境的整體安全，已制定健康及安全政策，並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物業根據香港消防規定進行翻新。

為防火而制訂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所有工作場所的出口大門均容易開啟或上鎖；
- 火警疏散路線暢順；
- 備有充足的滅火設施；
- 火警疏散路線圖乃張貼在物業關鍵區域；
- 每年進行一次消防演習；
- 所有出口均有明亮的「出口」指示牌。

本集團管理層相當重視提供一個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工作場所整潔、有充足照明及設有空調。辦公室亦安裝了一台空氣淨化器。口罩亦免費提供予僱員。行政部負責工作場所提供的急救設施。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工傷及意外賠償政策，嚴格遵守相關規例，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僅錄得兩宗工傷事故，合共損失約31個工作日。

發展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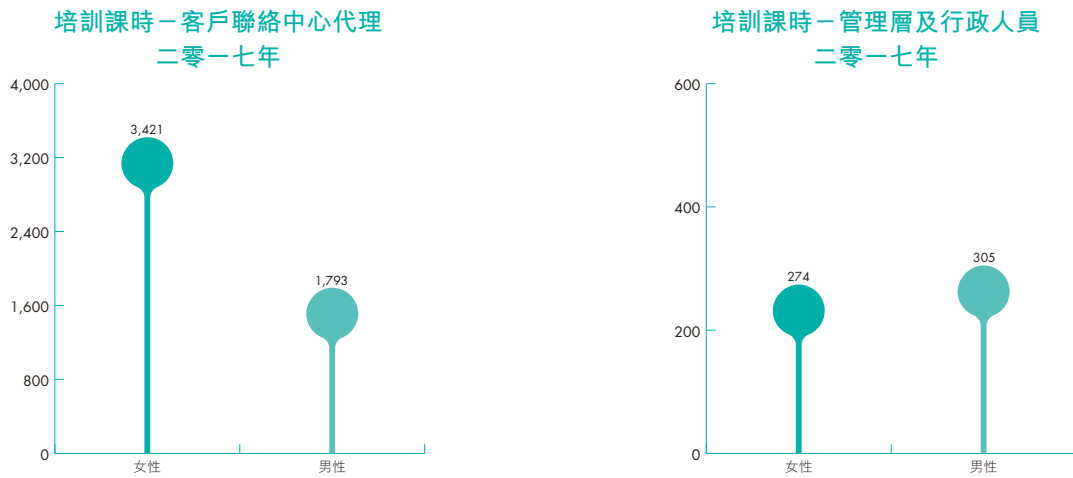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客戶聯絡中心服務職員優秀的營銷技巧。此外，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我們一直銘記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實行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七年審閱《易寶培訓政策》，以確保僱員獲得平等的培訓機會。

專為前線聯絡中心員僱員設計的培訓計劃旨在符合客戶對我們的要求。此外，本集團董事局成員須參加有關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的培訓，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高級管理層僱員均獲得技術及職能範疇的培訓機會。所有新聘用僱員須參加有關其工作性質及需要的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履行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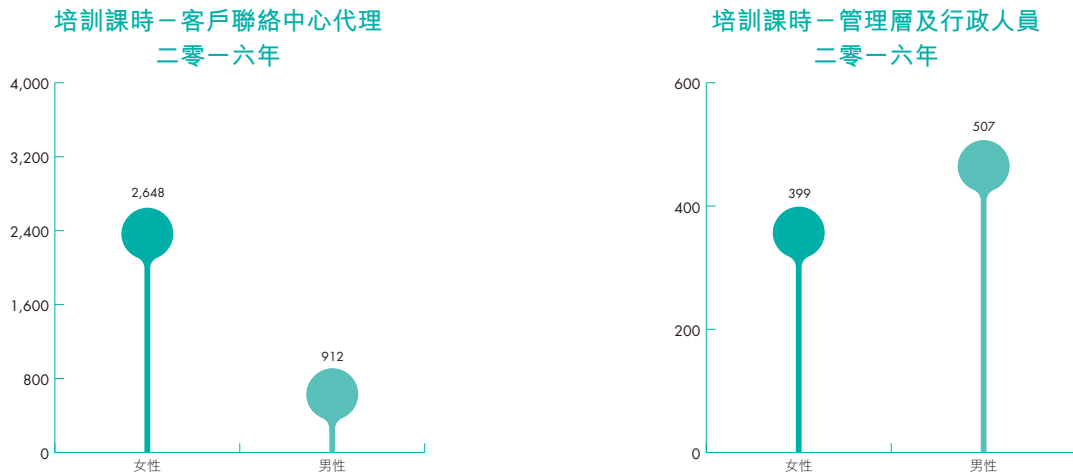
內部培訓通常為期1至2日到一星期不等，取決於將予提供服務的性質。培訓課程通常涵蓋本集團、客戶、相關客戶聯絡服務技巧以及特定服務及產品知識的相關資料，培訓方式為課堂培訓及角色扮演。於培訓結束時會對已接受培訓的客戶聯絡服務代理進行能力評估。

我們為相關僱員安排外部培訓課程或研討會，以提高彼等所負責工作領域的工作知識及技能。

下圖呈列二零一七年按性別劃分的客戶聯絡中心代理、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培訓總課時：



下圖呈列二零一六年按性別劃分的客戶聯絡中心代理、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培訓總課時：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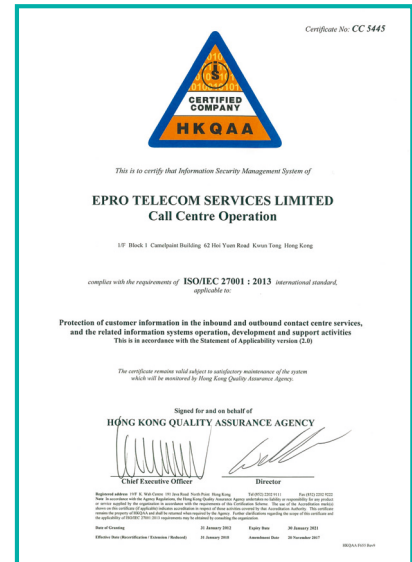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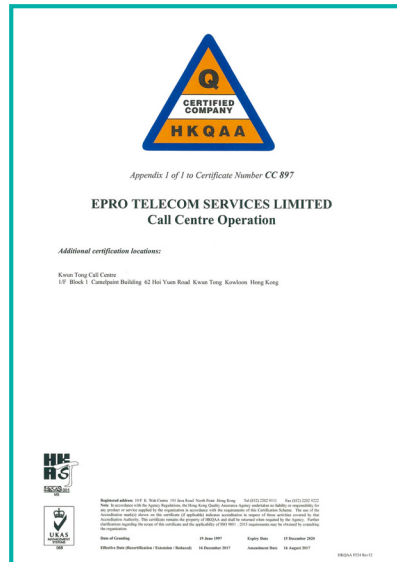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電訊營運商、電腦硬件及軟體供應商、電力系統供應商及電腦配件供應商。本集團已就挑選供應商制定內部指引，通常要求我們在每次交易時考慮不同的供應商以作選擇。採購內部指引通常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

我們在遴選供應商過程中會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品牌名聲、業務往績記錄及對社會的承擔(如有)。供應商如具環境及社會責任政策供我們評核，將會獲得較高分數。我們透過分析了解供應商，並由互聯網和實地考察(如有需要)審閱供應商資料。如供應商未能達到上述準則，則不符合資格成為本集團供應商。

產品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並無收到消費者委員會或香港其他政府部門有關健康、安全、廣告或私隱事宜的任何投訴。於同一期間，我們亦並無就安全或健康事宜回收任何產品。

我們已為所提供的服務進行品質監控。品質政策乃根據與ISO 9001相關的品質手冊制定。自一九九七年起，我們已獲得ISO 9001:2008品質體系認證，並提供電話營銷及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本集團的WISE-xb系統使營運部門的管理層及監管員工透過線上實時資料密切監督服務表現。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隱私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取用客戶資料及資料損失。我們已採納嚴格的政策以遵守香港隱私法。我們按嚴格的「需要知道」基準限制取用機密及私人數據，從而管理隱私保護。向任何其他人士洩露未經授權的客戶資料可視為嚴重不當行為。本集團持續獲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證書，以此作為基於此項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的系統及數據安全性的證明。

所有接觸任何機密資料的僱員均須與本集團訂立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向該協議所載任何人士洩露有關本集團、客戶、彼等的業務及營運的一般或尤其就某一項目的機密資料。

此外，機密資料由資訊科技部門授權員工透過指定帳戶及密碼存儲，且僅可由彼等取用及處理。我們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分為不同工作區域，每個區域設有獨立的密碼門鎖或閘禁卡系統，因此，僅在特定區域工作的獲授權員工方可進入該區域。在辦公室及所有工作區域以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裝有監控鏡頭，作監控用途。

我們持續安裝最新的防毒軟件，並應用保安修補程式以防護我們的伺服器及工作站。我們亦持續更新作業系統，通過防火牆保護網絡連接。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遭遇黑客攻擊系統的相關事故。

反貪污

本集團設有嚴格的反貪污內部指引。我們的「誠信政策」載列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遵守反貪污及防止賄賂的規定，避免利益衝突及禁止收受禮物及好處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有新聘用的僱員須申報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申報機制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監控，藉以避免利益衝突。

此外，為僱員及持份者制定舉報政策及報告系統以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任何不當或不誠實行為，如懷疑貪污、欺詐及其他形式的罪行。於二零一七年，並無錄得任何舉報個案。

社區

本集團透過參與不同類型的員工志願、博愛及社區服務項目，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本集團連續四年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商界展關懷」嘉許標誌。

本集團資助並參與了由香港公益金組織的「新界區百萬行」。此活動旨在籌集資金及支援24間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會員社會福利機構。

本集團與香港紅十字會合作於本公司總部舉行「捐血」活動，以推廣輸血服務。我們邀請香港紅十字會於我們的辦公大樓派駐流動捐血服務團隊，為期一日。該活動旨在提高民眾意識並鼓勵更多人士定期獻血。

在教育領域，本集團繼續支持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易寶通訊獎學金計劃」，以支持香港教育持續發展及獎勵專上教育中的優異學生。

本集團與香港心理衛生會組織志願活動，透過電話方式為精神病及智障人士提供服務。志願者每月至少向經甄選人士撥打一次電話以關注他們的日常生活及感受。志願者已接受與精神病患者交談的相關技能培訓。志願者為經甄選人士組織不同種類的活動，以獻愛心。

本集團亦因名為「友約會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的就業計劃獲「職場精神健康大使」稱號，其致力推廣殘疾人就業及鼓勵工作場所心理健康。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第138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於回顧年度，並無宣派及已付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

董事局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0.4港仙)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9及140頁。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7,5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913,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4%，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3%。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9%，本集團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82%。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和挽留優秀人才以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而言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及客戶，亦包括任何諮詢師、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十年，並將一直有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局決定之日期透過決議案在不影響行使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之情況下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認購價須由董事局絕對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1) 於授出日期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即不遲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之日)前接納。依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須於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並依照購股權計劃中所列之提早終止條文，於上述10年期限之最後一日到期。

不論是否與本報告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8,000,000股股份，即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候遵照股東事先之批准獲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本年報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8,0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

楊家榮先生(合規主任)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黃錦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本公司已從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五GEM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為符合上述規定，鄧成波先生及鄧耀昇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7至第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分別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始期限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

全體董事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辭任、罷免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述者外，概無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牽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各自之職務因所作出或不作為或執行其職責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其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維持相關責任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下列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鄧耀昇(「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鄧成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陞域(控股)有限公司(「陞域」)從事(其中包括)在香港營運全方位的業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共用辦公空間業務)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鄧成波,先生為鄧先生的父親。就此而言,鄧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誠如早前所披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認為,鑒於對陞域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才晉商務辦的目標客戶、形象、定價分部及營運模式的陳述,尤其是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位於以跨國公司及政府機關為目標的甲級寫字樓,而陞域共用辦公空間位於以企業及新創企業為目標的重新翻修工業大廈,董事認為潛在競爭低及本集團的利益得到適當保障。陞域的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由兩隻不同的管理團隊運作及管理,除上述為執行董事及陞域董事的鄧先生外。

本集團向業主終止相關租賃協議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不再經營才晉商務辦。自此以後,競爭涉及的相關風險已經移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鄧成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附註)	75%

附註：—

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鄧成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成波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

附註：—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0至第32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其表現以及就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止，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該等租賃協議

(a) 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易寶通訊服務」)與空間無限有限公司(「空間無限」)就續新位於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駱駝漆大廈1座及2座中1座一樓之工廠(包括其平台)之物業(「駱駝漆大廈」)租約訂立一份租約(「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

請注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空間無限訂立租約，內容有關向本集團出租駱駝漆大廈物業，固定期限為2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屆滿。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空間無限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隨後為非執行董事的鄧成波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鄧成波先生及空間無限自那時起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一部分。

根據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易寶通訊服務作為承租人繼續租賃駱駝漆大廈，初始固定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月租為232,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易寶通訊服務行使其於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下的選擇權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期限，以進一步續新一年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月租保持不變，為232,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屆滿。

(b) 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易寶通訊服務(作為承租人)與Stan Group就租賃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及部份4樓及6樓(「中華漆廠大廈」)訂立一份租約(「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由於Stan Group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由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中華漆廠大廈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一部分。

根據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易寶通訊服務租賃中華漆廠大廈，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月租為177,632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及租賃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及4樓及部份6樓，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月租為229,632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訂立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目的為於香港旺角開設一家新業務中心及搬遷本集團之總辦事處。由於中華漆廠大廈物業將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提供物業，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中華漆廠大廈租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新駱駝漆大廈租約

由於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屆滿，易寶通訊服務與空間無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新租約(「新駱駝漆大廈租約」)，據此，空間無限同意向易寶通訊服務出租駱駝漆大廈物業(定義見下文)，租期為一(1)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可由易寶通訊服務或無限空間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提前終止租約。

根據新駱駝漆大廈租約，易寶通訊服務(作為承租人)同意出租駱駝漆大廈物業，租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月租(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239,680港元。

由於空間無限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故空間無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新駱駝漆大廈租約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易寶通訊服務已自二零零七年起佔用及使用駱駝漆大廈物業，作附設辦公室之用及聯絡中心服務之營運。經計及(i)駱駝漆大廈物業已配備完善及精美裝潢以上述用途；(ii)倘本集團搬遷至臨近其他物業而涉及之額外費用及時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駱駝漆大廈租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新駱駝漆大廈租約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統稱為「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似及訂約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等租賃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005,000港元及5,152,800港元。

該等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月租)乃由本集團及各出租人經參考臨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各份該等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各份該等租賃協議之條款及總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2) 服務協議

(a) 鄧氏酒店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易寶通訊服務與鄧氏酒店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鄧氏酒店」)訂立一份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據此，易寶通訊服務同意向鄧氏酒店提供人員派遣服務，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每月服務費用為26,500港元。

鄧氏酒店由Stan Group全資及實益擁有，而Stan Group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鄧耀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鄧氏酒店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Stan Group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易寶在線服務」)與Stan Group訂立一份協議(「Stan Group服務協議」)，據此，易寶在線服務同意向Stan Group提供電話中心基礎設施及派遣代理支援，固定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限」)。

費用包括：

1. 基於(a)所認購工作站之實際數量或(b)至少(i)期限首六個月期間每月二十個代理職位及(ii)期限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五個代理職位計算之工作站經常性費用；及
2. 根據Stan Group服務協議所載費用計劃之所有其他費用。

Stan Group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鄧耀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Stan Group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Stan Group服務協議(統稱為「該等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似及訂約方之間之關係，該等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將予合計(「合計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合計年度上限分別為4,6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

Stan Group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尚未續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協議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彼等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該等服務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作出的公佈。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Future Data Limited(「Future Data」)(為買方及本公司成員公司)、創豐投資有限公司(「創豐」)(為賣方)與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Future Data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創豐有條件同意出售4,107,400股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100%，代價為6,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亦涉足融資及證券業務，現時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開展融資及證券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向其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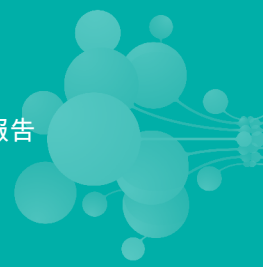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董事局認為收購事項將透過於目標公司的直接投資，使本集團融資及證券業務旗下的業務更多元化。倘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將取得更全面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組合，其可產生協同效應與本集團現時融資及證券業務的增長相輔相成。本集團預期，透過使其融資及證券業務更多元化及拓展本集團收益基礎，本集團將受惠於資本市場的進一步增長及持續產品開發。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局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Future Data、創豐及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收購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豐由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鄧耀昇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鄧成波先生各自為創豐的董事。因此，鄧耀昇先生、鄧成波先生及創豐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其他交易而須於本報告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該等租賃協議及該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並不超過本集團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發出其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聯交所已獲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審核，彼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3至138頁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

貴集團每年對軟件開發成本進行高度資本化。吾等專注於該領域，乃由於有關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決定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已考慮判斷的關鍵領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資本化的必要標準評估管理層估計達致資本化的起點。

吾等亦測試證據文件中的已資本化成本，以檢查該等成本是否準確記錄。

於若干非上市公司股本權益之投資估值及相關認沽期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8)及衍生財務工具(附註19)包括 貴集團對一間非上市公司若干股權之投資(「該投資」)及相關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分別按公平值列賬，金額分別約10,400,000港元及約800,000港元。該投資連同認沽期權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而管理層已參考管理層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管理層估值師」)作出之估值，估計該投資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分別為約10,900,000港元及約700,000港元。吾等已識別該投資及認沽期權之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於評估其公平值時，已使用判斷及估計，以及因為其在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環境中的重要性。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該投資及認沽期權之估值包括：

- 評估管理層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抽樣檢查管理向管理層估值師提供的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 委聘核數師的估值師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估值師為估計該投資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是否適當。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郭健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46,591	146,164
其他收入	6	527	6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312	(180)
僱員福利開支	8	(88,848)	(82,905)
折舊及攤銷		(8,887)	(9,825)
其他經營開支		(47,552)	(47,002)
經營溢利		3,143	6,901
財務費用	9	(469)	(515)
除稅前溢利	10	2,674	6,386
所得稅開支	11	(1,559)	(1,572)
年度溢利		1,115	4,8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15	4,81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500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500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15	4,8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15	4,8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0.4	1.7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年內股息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330	10,041
無形資產	16	7,801	7,86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10,900	-
衍生財務工具	19	7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690	686
其他資產	20	205	-
		26,626	18,59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1,816	44,63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22	7,026	7,05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	10,609	10,5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208	154
抵押銀行存款	24	5,265	4,797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84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5	8,2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8,552	47,218
		121,711	115,2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3,543	16,1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22	-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4	-
借貸	30	12,537	6,366
		36,736	22,471
流動資產淨值		84,975	92,8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601	111,4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180	353
借貸	30	281	409
		461	762
資產淨值		111,140	110,6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2,800	2,800
股份溢價	33	25,238	25,238
儲備	33	83,102	82,607
權益總額		111,140	110,645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鄧耀昇
董事

楊家榮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3)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3)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	54,857	108,519
年度溢利	–	–	–	–	4,814	4,81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814	4,814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2,688)	(2,6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	*56,983	110,645
年度溢利	–	–	–	–	1,115	1,11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500	–	50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00	1,115	1,615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1,120)	(1,1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500	*56,978	111,140

附註：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產生的累計收益。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83,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2,607,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674	6,386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8,887	9,82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28	(40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虧損		1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295)	237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51
利息收入		(527)	(649)
利息開支	37	469	5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336	15,9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77)	13,770
其他資產		(20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	(1,2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4)	16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8,23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38	74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	-
經營(使用)／產生的現金		(7,908)	29,378
已付所得稅		(253)	(2,224)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161)	27,15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添置無形資產		(4,092)	(4,19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68)	(10)
已收利息		527	649
衍生財務工具付款		(800)	-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4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6)	(9,53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4,959)	(13,0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120)	(2,688)
已付利息	37	(469)	(515)
借貸所得款項	37	70,390	84,101
償還借貸	37	(64,347)	(79,67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454	1,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666)	15,2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18	31,9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8,552	47,218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金融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4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之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該方面涉及到的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度，或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假設及估算方面於附註4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納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有關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範圍

概無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期內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後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7作出披露，其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源自融資活動之負債的變動，包括源自現金流量的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若干會計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屬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以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準則	修訂主旨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i))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附註(i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修訂(附註(ii))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 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i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本集團評估該等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之評估列載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財務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財務資產與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繼續其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具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然而，銷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銷售的損益，而是將線下項目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的對沖關係。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沖活動，故預期並不會對其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之新訂、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本集團評估該等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之評估列載如下。(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新減值模型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並不預期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的比較將不予重列。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變動的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收入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該新訂準則的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將不予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本集團評估該等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之評估列載如下。(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8,850,000港元(附註34)。本集團估計，與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有關的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該新訂準則的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人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人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情況下享有該實體資產淨值的應佔百分比，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所有權權益在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外的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人先前所持被收購人的權益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的隨後變動(視為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人的任何先前股權權益的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份列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的總額低於在廉價購買情況下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直接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除。除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外，亦撇除未變現虧損。在需要時，附屬公司所申報的金額已經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不引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以所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所有人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已購有關應佔部份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失去控制權當時的公平值。公平值乃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任何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此舉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為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列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占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計入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購買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惟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列為遞延項目。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計值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以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作出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 物業之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及裝置	: 五年
— 電腦設備	: 三年
— 電腦軟件	: 五年
—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 五年
— 汽車	: 五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內部產生的軟件開發成本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主要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此類別資產。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指定作對沖則作別論。此類別內的資產如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此等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面值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續)

2.9.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列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在本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0 抵銷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依法執行的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重新分類，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撥回。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屬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撥回。

2.12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任何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如有)下的借貸列賬。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款項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有關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撥回。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的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c) 盈利分享及獎金計劃

根據公式，經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獎金及盈利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d)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列為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以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在一段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之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指定期間儲蓄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實體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均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b) 集團實體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已接獲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對母公司賬戶之權益貸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及法律索償作出撥備。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呈列。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 (a)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b) 銷售系統及軟件的收入於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一般與產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的時間相符)確認。
- (c) 許可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確認。
- (d) 系統維護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e) 倘相關合約已簽立，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訂實際利率確認。

2.25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各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費用間分配。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以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取得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26 派息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制定積極政策對沖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投資價值變動導致投資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產生的價格風險(衍生財務工具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價格上升/下降5%(二零一六年：5%)，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3,000港元)，乃因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衍生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倘價格上升/下降5%(二零一六年：5%)，本集團的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5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乃因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變動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貸有關，而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在浮息利率，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借貸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由於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有關風險制定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2,000港元)。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全年均存在利率變動而釐定，並被應用在於報告期末存有利率風險之浮息銀行借貸。100個基點的下跌／上升代表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報告期末之間對本集團影響最大之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之評估。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可能欠款計提充足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其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其他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5%及81%(二零一六年：19%及53%)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已於附註21中披露。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局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及儲備借貸融資，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到期的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並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組。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倘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特別是就定期貸款而言，倘其載有須按要求還款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全權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期間釐定的現金流出，猶如貸方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的無條件權利。其他銀行借貸到期分析根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非財務負債	21,098	-	-	21,0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	-	22
借貸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	12,589	-	-	12,589
— 融資租賃負債	140	140	152	432
	33,849	140	152	34,141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非財務負債	13,524	-	-	13,524
借貸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	6,541	-	-	6,541
— 融資租賃負債	140	140	293	573
	20,205	140	293	20,638

下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分析，此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可能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	11,064	1,525	-	12,5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	2,922	2,096	1,523	6,5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734,000港元)，供未來經營活動之用。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36,383	22,8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28,552)	(47,218)
債務淨額	7,831	-
權益總額	111,140	110,645
資本總額	118,971	110,645
資產負債比率	6.6%	不適用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等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內的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值(即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第三級)。

財務資產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重大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的財務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7,026	7,054	第2級	由香港往來銀行提供的 現時競投價
— 衍生金融工具	700	—	第3級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使 用波幅進行估值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900	—	第3級	市場可比較公司。公司的公 平值乃參考可比較上市公 司的企業價值對權益、折 舊、稅項及攤銷前盈利比 率進行估值。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重大財務資產轉撥，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級。

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公平值乃按呈報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報價公司或監管當局可隨時及定期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有關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就所持財務資產而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歸入第一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如通過櫃台交易的衍生工具)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儘量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倘釐定工具公平值的所有重大輸入數值均可觀察，則該工具歸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以上重大輸入數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則該工具歸入第三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工具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本集團在法律上有權將經紀客戶的應收賬與應付賬相互抵銷，而本集團擬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

下表呈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財務工具，其已被抵銷或受總抵銷安排或其他類似協議所限。「淨金額」一欄反映倘所有抵銷權利已獲行使而對本集團財務表的影響(二零一六年：無)。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已確認財務資產/(負債)總額	已確認財務資產/(負債)總額	已確認財務資產/(負債)淨額	受總抵銷安排所限的金額	財務工具抵押品	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財務資產：</i>						
財務服務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541	(511)	30	(30)	-	-
<i>財務負債：</i>						
財務服務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8,226)	511	(7,715)	-	7,715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上述應收款項淨金額	30	-
不在抵銷披露資料範疇的款項	61,786	44,639
附註21所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1,816	44,639
貿易應付款項		
上述應付款項淨金額	7,715	-
不在抵銷披露資料範疇的款項	15,828	16,105
附註27所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3,543	16,10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7,026	7,054
— 衍生財務工具	7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其他資產	20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61,465	44,17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609	10,57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8	154
— 抵押銀行存款	5,265	4,797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8,23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52	47,2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900	—
	133,165	113,969
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21,098	13,52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
— 借貸	12,818	6,775
	33,938	20,299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並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實際上難以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存有重大風險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是項評估乃基於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作出。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減值

釐定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是否減值須估計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按使用價值釐定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進行減值審閱評估，於年內並無作出減值支出。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相關認沽期權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及公平值變動。本集團至少每年就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投資取得獨立估值。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更新彼等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評估，當中計及最近期的獨立估值。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進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的許可、銷售及系統維護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合約服務中心 及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0,512	66,416	50,425	14,836	4,402	146,591
分部業績	1,077	7,304	6,582	1,051	(4,239)	11,775
折舊及攤銷	248	3,159	-	2,787	2,496	8,690
分部總資產	7,505	35,071	19,199	7,872	15,716	85,363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除外)	120	1,528	-	1,348	2,222	5,218
分部負債總額	143	4,185	3,072	1,436	9,256	18,092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合約服務中心 及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3,201	62,690	42,795	21,926	5,552	146,164
分部業績	2,053	5,732	5,355	6,175	1,835	21,150
折舊及攤銷	546	3,742	-	3,508	1,683	9,479
分部總資產	7,831	23,941	11,700	12,980	6,679	63,131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除外)	761	5,221	-	4,895	1,407	12,284
分部負債總額	215	4,251	2,483	1,051	47	8,04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入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11,775	21,150
未分配：		
其他收入	527	6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12	(180)
折舊及攤銷	(197)	(346)
財務費用	(469)	(5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274)	(14,372)
除稅前溢利	2,674	6,386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85,363	63,131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	2,84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900	—
衍生財務工具	7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0	68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7,026	7,054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8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3,111	59,314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資產	148,337	133,878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負債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18,092	8,047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	3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4	—
借貸	12,818	6,7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473	8,058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37,197	23,233

來自全部服務的收入明細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142,189	140,612
金融服務收入	657	—
許可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2,089	3,766
系統維護收入	1,656	1,700
其他	—	86
	146,591	146,164

本公司屬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為香港。來自香港外部客戶的收入業績為約146,5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4,617,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為約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47,000港元)。

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香港非流動資產總值(概無保單產生的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為約14,1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905,000港元)，而其他國家並無該等非流動資產總值(二零一六年：無)。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34,959	28,589
客戶B	26,091	23,924
客戶C	21,536	20,970
	82,586	73,483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27	649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附註22)		
－公平值(虧損)／收益	(28)	40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9)		
－公平值虧損	(100)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45	(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295	(237)
	1,312	(180)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88,600	82,51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981	3,70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92,581	86,219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資本化的金額	(3,733)	(3,314)
	88,848	82,905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附註3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餘下四名個人(二零一六年：四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66	3,704
養老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139	160
	4,105	3,864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酬金範圍(以港元計)		
低於1,0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451	494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18	21
	469	515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2	5,533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140	70
無形資產攤銷	4,155	4,222
	8,887	9,825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薪酬	850	85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8,811	8,9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1)	-	51

11.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	1,736	1,109
過往年度調整	-	118
即期稅項總額	1,736	1,227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177)	345
所得稅開支	1,559	1,572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不同於使用以下香港利得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74	6,38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41	1,054
以下各項之影響：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4)	(224)
—不獲扣稅的開支	93	37
—未確認的臨時差額	10	4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	1,019	583
—過往年度之調整	-	118
稅項開支	1,559	1,572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28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3. 股息

並無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無)
概無宣派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0.40港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1,120
-	1,12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已付股息分別為2,688,000港元(每股普通股0.96港仙)及1,12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0.40港仙)。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及 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Eastside Fortune Limited (「EFL」)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直接)	100% (直接)
Future D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基業證券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15,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易寶通訊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533,987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 (「易寶通訊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及 銷售系統及軟件	23,000,00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研發電訊系統軟件、提供相關 顧問服務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3,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Comma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研發電訊系統軟件及 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互動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3,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列表：(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及 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易寶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3,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 (「易寶在線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租賃服務及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One Call Fix Servi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家居維修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
Zecom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研發電訊系統軟件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
ET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間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754	23,147	14,549	15,458	462	76,370
累計折舊	(20,311)	(22,802)	(12,674)	(15,160)	(462)	(71,409)
賬面淨值	2,443	345	1,875	298	-	4,96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43	345	1,875	298	-	4,961
添置	8,572	1,008	520	182	698	10,980
出售	(292)	(3)	-	(2)	-	(297)
折舊支出	(4,156)	(250)	(971)	(156)	(70)	(5,603)
年末賬面淨值	6,567	1,100	1,424	322	628	10,0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59	3,310	6,542	1,351	698	26,560
累計折舊	(8,092)	(2,210)	(5,118)	(1,029)	(70)	(16,519)
賬面淨值	6,567	1,100	1,424	322	628	10,0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67	1,100	1,424	322	628	10,041
添置	735	62	190	139	-	1,126
出售	(66)	(5)	(1)	(33)	-	(105)
折舊支出	(3,197)	(451)	(816)	(128)	(140)	(4,732)
年末賬面淨值	4,039	706	797	300	488	6,3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71	2,707	5,500	868	698	21,644
累計折舊	(7,832)	(2,001)	(4,703)	(568)	(210)	(15,314)
賬面淨值	4,039	706	797	300	488	6,33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其中本集團為融資租賃下的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698	698
累計折舊	(210)	(70)
賬面淨值	488	628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撥付資金(二零一六年：約698,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的 軟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879
累計攤銷	(31,990)
賬面淨值	7,88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889
添置	4,197
攤銷支出	(4,222)
年末賬面淨值	7,8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076
累計攤銷	(36,212)
賬面淨值	7,8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864
添置	4,092
攤銷支出	(4,155)
年末賬面淨值	7,8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168
累計攤銷	(40,367)
賬面淨值	7,801

內部產生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四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按成本	3	3
應佔負債淨額	(3)	(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以聯營公司功能貨幣列值。

下表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列表：

實體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	香港	25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總額	-	-

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概無承擔其他虧損之責任，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本年度本集團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累計分別約1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000港元)及約2,9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86,000港元)。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0,900	-

結餘指本集團於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4%股權之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19. 衍生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認沽期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700	-

認沽期權指按預定價格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權利，惟須達成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買賣協議所列明的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20. 其他資產

支付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互保基金押金

支付予香港聯交所的賠償基金押金

支付予香港聯交所的印花稅押金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的准入費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的保證基金押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50	-
50	-
5	-
50	-
50	-
205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多媒體合約服務及合約中心系統產生之應收款項	52,472	37,545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 客戶現金	30	—
— 結算所	43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881	7,145
	61,816	44,69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1)
	61,816	44,639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六年：29日)。扣除呆賬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087	20,944
31至60日	11,888	6,179
61至90日	9,573	4,603
超過90日	8,924	5,768
	52,472	37,494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付。並無呈列賬齡分析，因考慮到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29,1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155,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665	6,378
31至60日	9,591	5,007
61至90日	2,540	445
超過90日	6,384	5,325
	29,180	17,155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撥備(附註10)	-	51
未能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51)
於年末	-	-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9,637	40,937
人民幣	2,179	3,702
	61,816	44,639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屬於短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應收Stan Group (Holding) Limited、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及港匯信貸有限公司分別約2,183,000港元、38,000港元及1,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銷售交易及於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到期。該等應收款項性質屬無抵押及不計息。

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及港匯信貸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鄧耀昇先生」)控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7,026	7,054
非上市投資的市值	7,026	7,05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已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8	208	152
The Wave (Hing Yip Street) Corporation Limited	2	-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	154

The Wave (Hing Yip Street) Corporation Limited由鄧耀昇先生控制。

該等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上述結餘乃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24. 抵押銀行存款

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擔保的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2厘至0.7厘(二零一六年：每年0.02厘至0.7厘)。該等存款的到期日介乎31日至92日(二零一六年：介乎33日至92日)。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並以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基於承擔客戶款項任何損失或挪用責任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款項。然而，本集團並無執行權可將該等應付款項與所存按金相互抵銷。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於三個月作出及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4,936	47,218
短期銀行存款	3,6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52	47,2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000港元)。人民幣於中國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06	2,366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 客戶現金	1,464	-
- 客戶保證金	6,251	-
- 結算所	972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	11,650	13,739
	23,543	16,105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65	1,354
31至60日	789	710
61至90日	359	301
超過90日	293	1
	3,206	2,366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付。並無呈列賬齡分析，因考慮到該等應付款項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包括收取自港銀財務有限公司及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按金分別約12,000港元及5,000港元。該等已收結餘主要產生自銷售交易，性質屬無抵押及不計息。

港銀財務有限公司由鄧成波先生(「鄧成波先生」)及鄧耀昇先生控制。

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10	—
港銀財務有限公司	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戶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3)	(678)
於綜合損益賬(記入)/扣除(附註11)	(177)	3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	(333)

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
計入綜合損益表	(1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11)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3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

2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惟有以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可預見將來會有未來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末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9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3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款項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30.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抵押銀行借貸	12,410	6,244
融資租賃負債	127	122
	12,537	6,366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281	409
借貸總額	12,818	6,775

30. 借貸(續)

(a) 所有銀行借貸分析如下(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10	2,7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00	2,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500
	12,410	6,244

附註：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75厘至6.25厘(二零一六年：每年2.75厘至7厘)，且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i)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企業擔保；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抵押財務資產賬面值約7,0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054,000港元)；
- (iii) 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約5,2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97,000港元)；
- (iv)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及
- (v) 轉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備用銀行信貸為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734,000港元)。

30. 借貸(續)

(b)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27	140	122	1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2	140	127	14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9	152	282	293
	408	432	531	57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4)		(42)
租賃承擔現值		408		5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汽車賬面淨值總額約488,000港元已抵押，原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屬出租人所有(二零一六年：約6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承諾融資租賃貸款按年利率1.98%計息(二零一六年：年利率1.98%)。

融資租賃負債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31.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280,000,000	2,800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企業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且受其規限，本公司董事有權於該計劃期限內隨時酌情提出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董事可釐定的股份數目。

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3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28,000,000股，即緊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有否被超逾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除非(i)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32.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全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下列情況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有效期為10年，除非本集團終止。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受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購股權被授出，且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3. 儲備

股份溢價

按高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即產生股份溢價，而股份溢價可用於日後紅股發行。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企業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換取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7,205	8,1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45	6,545
	8,850	14,73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35.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68迷你倉有限公司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	(i)及(vi)	(23)	-
空間無限有限公司	物業租賃開支	(i), (vii)及(xiv)	2,804	2,790
平價市場有限公司	銷售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	(i)及(viii)	-	(193)
東海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季節性大事開支	(ii)及(vi)	-	2
東海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季節性大事開支	(ii)及(vi)	22	46
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	(ii), (ix)及(xiv)	-	(418)
	季節性大事開支	(ii)及(vi)	-	7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	派遣費開支	(v)及(vi)	15,968	17,042
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iv)及(x)	(1,960)	-
港銀財務有限公司	系統維護收入	(iv)及(vi)	(70)	(63)
	系統安裝及提供相關服務	(iv)及(vi)	(13)	(60)
港匯信貸有限公司	認購費收入	(ii)及(vi)	-	(1)
拉斐特婚禮統籌有限公司	季節性大事開支	(ii)及(vi)	15	-
巨萬有限公司	季節性大事開支	(ii)及(vi)	-	27
鄧氏酒店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派遣費收入	(iii), (x)及(xiv)	-	(239)
SG Marketing Limited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	(ii)及(vi)	(30)	-

35. 關連方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物業租賃開支	(ii), (xii)及(xiv)	2,288	2,032
	派遣費收入	(ii), (xiii)及(xiv)	(785)	(1,525)
	設備管理服務收入	(ii), (xii)及(xiv)	(401)	(658)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	(ii)及(vi)	(2)	-
	季節性大事開支	(ii)及(vi)	61	113
	認購費收入	(ii)及(vi)	-	(25)
The Wave (Hing Yip Street) Corporation Limited	系統維護收入	(ii)及(vi)	(46)	(25)
	物業租賃開支	(ii)及(vi)	96	-

35.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i) 168迷你倉有限公司、空間無限有限公司及平價市場有限公司均由鄧成波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
- (ii) 東海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東海食品(香港)有限公司、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港匯信貸有限公司、拉斐特婚禮統籌有限公司、巨萬有限公司、SG Marketing Limited、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The Wave (Hing Yip Street) Corporation Limited均由鄧耀昇先生控制。
- (iii) 鄧氏酒店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鄧耀昇先生控制。
- (iv) 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港銀財務有限公司由鄧成波先生及鄧耀昇先生控制。
- (v)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為易寶通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 (vi) 季節性大事開支、系統維護收入、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派遣費收入、系統安裝及提供相關服務、認購費收入及物業租賃開支基於涉及的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 (vii) 根據空間無限有限公司與易寶通訊服務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易寶通訊服務同意租賃該等物業，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止、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止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止。
- (viii) 根據平價市場有限公司與易寶通訊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易寶通訊服務同意向平價市場有限公司出售商務中心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
- (ix) 根據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與易寶通訊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易寶通訊服務同意向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固定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止，且自固定期限屆滿後有兩次一年期選擇期。
- (x) 根據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GSI訂立的協議，GSI同意向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服務中心基建及設備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 (xi) 根據鄧氏酒店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以人名鄧氏作商業名稱)與易寶通訊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易寶通訊服務同意向鄧氏酒店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人員派遣服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 (xii) 根據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與易寶通訊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易寶通訊服務同意租賃物業，租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xiii) 根據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與易寶在線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易寶在線服務同意向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提供人員派遣服務及設備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 (xiv)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1,125	1,112
離職後福利	21	21
	1,146	1,133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0,151	40,15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029	2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171	80,739
即期所得稅資產	-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3	1,269
	82,363	82,2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63	9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472	10,407
借貸	478	246
即期所得稅負債	67	-
	11,980	11,571
流動資產淨值	70,383	70,709
資產淨值	110,534	110,8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5,238	25,238
儲備(附註(a))	82,496	82,822
權益總額	110,534	110,860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151	44,367	84,518
本年度溢利	–	992	992
已付股息(附註13)	–	(2,688)	(2,6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51	42,671	82,822
本年度溢利	–	794	794
已付股息(附註13)	–	(1,120)	(1,1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51	42,345	82,496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公司重組收購的EFL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44	531	6,77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貨所得款項	70,390	–	70,390
償還借貸	(64,224)	(123)	(64,347)
已付利息	(451)	(18)	(46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51	18	4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0	408	12,818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 ⁴	-	60	-	-	3	63
楊家榮先生	-	720	-	-	18	738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	-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96	-	-	-	-	96
張江亭先生 ¹	96	-	-	-	-	96
黃錦泰先生 ²	93	-	-	-	-	93
	285	840	-	-	21	1,146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 ⁴	-	60	-	-	3	63
楊家榮先生	-	720	-	-	18	738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	-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96	-	-	-	-	96
顏志強先生 ⁵	80	-	-	-	-	80
張江亭先生 ¹	48	-	-	-	-	48
容啟泰先生 ³	48	-	-	-	-	48
	272	840	-	-	21	1,133

附註：

- ¹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 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⁴ 鄧耀昇先生曾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
- ⁵ 顏志強先生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逝世。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46,591	146,164	143,612	176,044	169,741
經營溢利	3,143	6,901	11,921	16,426	32,019
財務費用	(469)	(515)	(582)	(659)	(75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聯營公司虧損	-	-	-	-	(3)
除稅前溢利	2,674	6,386	11,339	15,767	31,258
所得稅開支	(1,559)	(1,572)	(2,149)	(1,384)	(5,584)
年度溢利	1,115	4,814	9,190	14,383	25,6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0	10,041	4,961	7,628	10,473
無形資產	7,801	7,864	7,889	9,706	20,8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900	-	-	-	-
衍生財務工具	700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0	686	1,011	874	788
其他資產	205	-	-	-	-
流動資產淨值	84,975	92,816	94,991	87,098	66,7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601	111,407	108,852	105,306	98,779
借貸－非流動	(281)	(409)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	(353)	(333)	(517)	(2,165)
資產淨值	111,140	110,645	108,519	104,789	96,6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5,238	25,238	25,238	25,238	25,238
儲備	83,102	82,607	80,481	76,751	68,576
權益總額	111,140	110,645	108,519	104,789	96,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0.4	1.7	3.3	5.1	9.2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
2.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64至第65頁。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